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《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川府发〔1987〕 204号

《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业经省人民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

（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》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省内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、民用信号弹、黑火药、烟火剂（以下简称烟花爆竹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烟花爆竹是一种危险物品，对其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，实行许可证制度，严格管理。

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。

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加强安全管理。

第五条 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，由主管领导人负责安全管理，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，设置防火设施或配备灭火器具，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员。

第六条 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工厂、仓库，应远离城镇、居民聚集区、风景游览区，与周围的水利、交通、桥梁、隧道、高压输电线路、输油管道、通讯线路、输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要求。

第二章 生产管理

第七条 开办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，须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查批准，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领取《爆炸物品安全许可证》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准生产。

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，应将生产品种、技术规格、药物配方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。未经批准，禁止生产拉炮、摔炮、击炮（打火纸、发令纸）以及其它危险物品。

生产烟花爆竹，禁止使用雄黄、磷类、硫化锑、起爆药等原料。使用氯酸钾配制烟火剂，须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，必须按工艺流程分设车间，固定工序和人员。

第十条 烟花爆竹生产、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产品性能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新录用人员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，经考试合格，方准上岗作业。

第十一条 带药操作工序必须在厂内固定部位作业。严格限制视力不好、听觉不灵、行走不便的人员和孕妇从事带药工序的作业。操作人员兑药量每次不得超过一千五百克，领混合药料每次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克。禁止车间超量存放药物和产品。严禁将药料带回家作业。

第三章 储存管理

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必须设专用仓库储存，不得与其它物品混存，不得超量储存。

第十三条 设立烟花爆竹仓库，须经其主管部门批准，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查合格，领取《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》。

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仓库应设专人看管。禁止在库区内吸烟和用火。禁止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仓库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区，禁止在库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。

第四章 运输管理

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凭《爆炸物品运输证》运输。但在本县（市、区）内短途运输除外。

《爆炸物品运输证》由烟花爆竹运达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核发。

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须按规定包装，承运单位必须凭《爆炸物品运输证》办理运输业务，实行专车运输，托运单位应派专人押运。

第十七条 不准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客运汽车、电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。禁止在托运、邮寄和寄存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发现可疑情况，有关部门可开包检查。

第五章 销售管理

第十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经营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的单位，进货数量应适当控制。

从省内进货的计划，应征得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同意；从省外进货的计划，还应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十九条 经营零售烟花爆竹的摊点，由县级公安、供销部门协商确定，公安机关核发《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》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后，方准销售。

出售黑火药、烟火剂时，必须验收《爆炸物品购买证》。

第二十条 销售烟花爆竹，必须专柜、专人售货。禁止销售危险品种。禁止销售没有中文燃放说明的产品。

第二十一条 购买民用信号弹和口径十二厘米以上的礼花弹，应持县级以上单位证明，经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同意，到指定地点购买。

第六章 燃放管理

第二十二条 燃放烟花爆竹不能影响单位和人民群众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休息。城镇街道深夜二十三时至凌晨六时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但国家法定放假节日除外。

禁止利用烟花爆竹寻衅滋事、伤害他人、毁坏公私财物。

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，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繁华街道、商场、医院、体育馆、影剧院、公园、名胜古迹、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场所；

（二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地、仓库和化工区、汽油罐站、煤气罐站、高压输电线等二百米以内的地区；

（三）农村粮仓、草垛附近；

（四）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其他地区。

第二十四条 庆祝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主办单位必须选择安全场所，制定安全保卫方案，报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七章 处 罚

第二十五条 在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中，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。对屡教不改的，公安机关有权吊销许可证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时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，非法制造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物品，并视情节轻重，属于个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属于单位的，追究单位主管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公安厅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